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傅俐琳
　　張加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劭律師
　　楊貴智律師
　　劉冠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穎
訴訟代理人　彭義誠律師
　　邱雅文律師
　　李其陸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聰
訴訟代理人　徐裕明
　　劉俊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原告傅俐琳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表示願與被告商談和解，此有陳報狀1份在卷可稽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